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情况的说明

截至 2009 年 9 月 18 日,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股票(证券代码: 000997; 证券简称: 新大陆)连续2个交易日(2009年9月 17 日、18 日) 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 则》的有关规定,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关注、核实情况的说明

- 1、近日,有多家媒体刊登了有关"物联网"、"物联网概念股"的相关报道、 评论,纷纷对物联网的发展前景给予了积极的判断,并认为公司涉及物联网概念。
- "物联网"是指将各种信息传感(识别)设备,如射频识别(RFID)装置、 条码识别设备、红外感应器、全球定位系统、激光扫描器等种种装置与互联网结 合起来而形成的一个巨大网络。其目的是让所有的物品都与网络连接在一起,方 便识别和管理,从而实现人与物体的沟通和对话,也可以实现物体与物体互相间 的沟通和对话。

公司认为,物联网体系的建设和应用的普及是一项极大的工程,需要一定时 期的体系建设,需要一个循序渐进的应用普及过程。从中长期来看,公司信息识 别类相关业务均可望受益于物联网体系建设及其应用普及,但由于物联网应用的 普及需要一定时间,本年内公司经营业绩不会因"物联网"这一新概念的提出而 受实质性影响。

- 2、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的情形。
- 3、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管理层,董事会认为公司除股东福建新大陆 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外(详见同日刊登的《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 告》),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 公司现生产经营情况正常,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- 4、经自查,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。公司将继续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。

三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

公司董事会确认,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 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 议等,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 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 息。

四、必要的风险提示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 cninfo. com. cn)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 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9月18日